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八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無慚者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自恥爲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爲業無愧者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羞他爲體業如無慚說。

上釋小十。此解中二。貪等分者。從他相說。五十五說體是實有。唯識又言是彼等流。非卽彼性。由此二種起必不善。不善根所增。故說貪等分於諸過惡不恥自他。二行所待。非必緣彼。言不羞者。假說通相爲二別性。成唯識說輕拒賢善崇重暴惡二

別相故翻前慚愧廣說應知。由於自他無所顧者。不恥過惡故能生長一切惡行。

惛沈者謂愚癡分心無堪任爲體障毗鉢舍那爲業。上解中二下釋大八有義。此體癡一分攝論所說。故惛昧沈重卽癡相故。有義此體非但癡攝。一切煩惱皆無堪任。無堪任者卽惛沈故。癡增偏說非定唯爾。有義此體別有自性。別說能障毗鉢舍那。故是癡等流說爲癡分。如不信等非卽癡攝。隨他相說。然是實有。惛沈別相謂卽瞢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今說果行以爲自體。癡相迷闇正障無癡。

此障輕安瞢重爲相故。非癡攝。心無堪任。生身麤重故。顯揚言經說。生起身意惛沈。此說相應不說身相。

掉舉者謂貪欲分隨念淨相。心不寂靜爲體障。奢摩他爲業。

有義此體貪一分攝。論所說故。憶昔樂故。有義此體非但貪攝。說徧染故。一切煩惱皆不寂靜。不寂靜者掉舉相故。貪增偏說非定唯爾。有義此體別有自性。別說此體徧染心故。貪等流故。說爲貪分。如不信等非卽癡攝。從他相說。然是實有。掉舉別

相謂卽器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今說果行以爲自體不爾便有惑共相失此別障捨及奢摩他然實惛掉通障止觀行相相違今各別說。瑜伽等說惛沈障止掉舉障觀依相順障亦不相違。

隨念淨相者謂追憶往昔隨順貪欲戲笑等故心不寂靜。

此釋前體理實掉舉緣三世生但言憶昔順貪戲等者縱修止等時策舉心故掉舉增說非徧一切或舉緣過去令知緣二世皆有掉舉。

不信者謂愚癡分於諸善法心不忍可心不清淨心

不希望爲體懈怠所依爲業。

瑜伽說此別有實性愚癡分者癡位增故於善法者於實不忍於德不淨於能不希翻信應說由不信故不忍不希心不清淨非別有體謂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故不忍等是不信性若於餘事起忍樂欲是欲勝解非此自性。

懈怠所依者由不信故無有方便加行樂欲。

此釋前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無有善巧勉勵修善希求樂欲。

懈怠者謂愚癡分依著睡眠倚臥爲樂心不策勵爲體障修方便善品爲業。

此別有體如不信說雖勤作惡不勤作惡不作勤修善亦名懈怠。然懈怠者多著睡眠倚臥爲樂此卽懈怠之因果。心不策勵是懈怠體。謂懈怠者滋長染法。故障修善。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善品中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

放逸者依止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爲體增惡損善所依爲業。

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所有縱蕩總名放逸。非別有體。唯依四者。餘法劣故。此障善根徧策法故。故增長惡損善爲業。

忘念者煩惱相應念爲體散亂所依爲業。

成唯識云於諸所緣不能明記。是此自性。有義此體念一分攝。此中說與煩惱俱故。有義此體癡一分攝。五十五說是癡分故。癡令念失。非體卽念。有義癡念各一分攝。二影說故徧染心故。

不正知者煩惱相應慧爲體。由此慧故起不正知身語心行毀犯所依爲業。

成唯識云於所觀境。謬解爲性。有義。此體慧一分攝。有義。此體癡一分攝。有義。此體俱一分攝。一一皆應準忘念說。

不正知身語心行者。謂於往來等事。不正觀察。以不了知。應作不應作。故多所毀犯。

此釋前業。於身語心。不正觀察。此應止持。此應止犯。此應作持。此應作犯。故多違犯。顯不正知能發三業。

散亂者。謂貪瞋癡分心。流散爲體。

初出體後辨業。體中有二。初正出體後。因辨六散。

亂。此卽初也。成唯識言於所緣境。令心流蕩。今言流散。是此自性。有義。此體癡一分攝。五十五說是癡分故。有義。此體貪瞋癡攝。此中說故。徧染心故。有義。此體別有自性。說他分者。彼等流故。如無慚等。隨他相說。此別自相。謂卽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無別體者。應不別障定。此與掉舉二相何別。掉令易解。亂令易緣。乃至廣說。如唯識所說。此復六種。謂自性散亂。外散亂。內散亂。相散亂。麤重散亂。作意散亂。

自下第二汎解散亂。非隨煩惱散亂。自性非五識。

等。一向染故。此初列名。下隨別釋。此中論本。更不指示。其釋論文。下當顯指七十七五亂。

自性散亂者。謂五識身。

五識因中不能入定。假名散亂。非染亂體。辨中邊第三云。出定者由五識身。當知卽是自性散亂。彼意說言。處在定外。名之爲出。非由五出。與此文同。或復亦由無功用故出。此唯有漏通善等三欲色界繫故。第二云。任運分別。謂五識也。由此諸師說。佛果位都無五識。由彼自性於內靜定無功能故。

此釋師解。未至佛果。五識不能入等引位。於內寂定。都無功能。名爲散亂。非性唯染。佛果便能入等引故。

外散亂者。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

此散亂體。緣五欲生。障修諸善。故名爲外。不說五境。爲此亂體故。顯揚論第十八解。此散亂云。謂於外五欲。憤鬧尋思。隨煩惱。外境界中。縱心流蕩。此通六識。相應染亂。或卽亂體。

謂方便修聞等善法。捨彼所緣。心外馳散。處妙欲中。此釋師解。謂起加行修聞思等諸善法時。捨所聞。

等心馳妙欲。

內散亂者。正修善時沈掉味著。

修止觀位。心起惛沈。或時掉舉。或時貪著。故不能進。

謂修定者。發起沈掉及味著故。退失靜定。

此釋師解。雖修止觀。彼皆能障。然止位增故。亦偏說。今欲修定。先止住心。惛沈遂起。為修舉相。掉舉復生。將住捨時。復生貪著。淨定便失。障內定心。名內散亂。此以沈掉及貪為體。顯揚論說。惛沈睡眠。味著諸定。或即定中。諸隨煩惱。以為自性。彼意顯

示行相順障。增睡無掉。此論說修止舉捨障。增掉無眠。此依行增唯說三法。彼說通有兼餘。隨惑實不相違。或舉惛沈等。意取相應亂沈等位中。亂必俱故。正障定故。餘不亂故。

相散亂者。為他歸信。矯示修善。

為欲令他歸信於己。矯示善儀修善之相。此說通修一切善法。中邊唯說修定加行。體即諛誑。詐現德故。或即散亂。由散亂增示德相故。

謂欲令他信。已有德故。現此相。由此因緣。所修善法。漸更退失。

釋師解言。欲令他信。詐現善儀。惡法既增。善法便退。顯揚論說。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彼後以外相。方比內相。名相散亂。非矯示相。意顯相亂。通緣外相及矯示也。

麤重散亂者。依我我所執。及我慢品。麤重力故。修善法時。於已生起。所有諸受。起我我所及與我慢。執受閒雜取相。

我我所執。我慢麤重者。卽我見我慢種子。由彼種子。在身有故。修善法時。與彼俱受。見有領納。起我所慢。執受閒雜取相。

謂由我執等。麤重力故。於已生起樂等受中。或執爲我。或執我所。或起我慢。由此所修善品。永不清淨。下釋師解。由三種力於善品。俱樂喜等受。見有所領。不正知故。執爲我等。故所修善。永不清淨。此意說言。無漏位受。非我執等。執受等故。故成無漏。所以清淨。有漏位受。我等執。故成有漏。永不清淨。我執等流。唯說受者。領納所知。受相增。故理亦有領。此體卽取我見我慢。言我皆能然。恃已凌他。故顯揚唯說我我所者。此爲首故。略無我慢。或體卽是散亂自性。見慢因故。

執受者。謂初執著閒雜者。從此已後。由此閒雜諸心相續取相者。謂卽於此受數執異相。

釋前見慢執受等言。善品受中初起見慢執爲我等名爲執受。最初執取領爲我等故。於第二時起執著等名爲閒雜。與善閒故。若數數執爲我等者。名爲取相。不見是善見我等相。言我能然。餘不能爾。恃已凌他種種相故。卽四處中第三處也。此依修大乘法時所有我見等。自下卽第一處斷二乘作意故。然此稍寬通不定故。

作意散亂者。謂於餘乘餘定若依若入所有流散。

顯揚論說捨大乘心習大乘意名作意。亂有退滅故。捨勝品定入下劣定。準此亦然。捨二乘定入上乘定。非爲散亂。有勝進故。此文雖總義與彼同。或顯揚說決定趣入若不決定數數捨下數數趣上。復更退下後更修上。此論亦說爲散亂體。心不定故。有說此以三慧爲體。作意俱故。名作意。亂有說唯以散亂爲體。由散亂故。有所捨入。依謂所入。入謂趣入。先依後入。捨入別故。

謂依餘乘或入餘定。捨先所習發起散亂。

此釋師解。顯乘定別說乘爲依。說定爲入。理實乘

定皆有依入。俱捨得故。或乘唯依通無爲故。定唯是入。唯有爲故。上解體已。下當釋業。

當知能障離欲爲業。

據實散亂通障定慧。偏說障定故障離欲。成唯識說障定慧故。

謂依隨煩惱性散亂說。

釋師解業。非六亂業。唯初自體隨亂之業。六散亂相違如中邊鈔會。此六散亂應以諸門分別。

此二十種皆有別障。成唯識說。忿恨惱嫉害瞋之一分。所障不忿等無瞋。所攝覆誑諂二。貪癡一分。

所障不覆等無貪癡所攝。若有說覆唯癡一分者。所障卽唯無癡所攝。慳憍二法貪之一分。所障卽唯無貪所攝。無慚障慚。無愧障愧。惛沈障安。掉舉障捨。不信障信。懈怠障精進。放逸障不放逸。忘念障正念。不正知障正知。散亂障定。忘念等三別境之分。與餘不同。此中文略不說別障。

此略以二十門分別。一增減廢立。二依處不同。三假實義殊。四俱生分別。五自類俱起。六諸實有無。七諸受相應。八別境俱轉。九本惑所攝。并起十三性分別。十一三界成就。十二上下相起。十三上下

相緣十四學等所攝十五見所斷等十六迷緣諦相十七有無事緣十八有無漏境十九名事所緣二十有異熟等。一增減廢立者。成唯識言雜事等說諸隨煩惱非唯二十。說二十者。一非煩惱。二唯是染。三行相麤。此餘染法。或此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故說二十不減不增。二依處不同者。五十五說依處有九。一展轉共住處。依生忿恨。二展轉相舉處。依生覆惱。三利養處。依生嫉慳。四邪命處。依生誑誑。五不敬尊師。依之生憍。六不忍處。依之生害。七毀增上戒。依之生長無慚無愧。八毀增上

心。九毀增上慧。依此二處生餘八種。心慧皆有止舉捨相。毀止相門。依生憍沈。毀舉相門。依生掉舉。毀捨相門。依生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及不正知。三假實義殊者。小十大三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掉舉憍沈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是實。如前已說。四俱生分別者。皆通二種。隨二煩惱勢力起。故五自類俱起者。忿等初十定不俱生。行相麤猛各為主。故無慚無愧徧不善心。與餘十九定得俱起。憍沈等八徧諸染心。與餘十九互相應起。五十五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

惡慧六徧染者。依別義說。非實能徧。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故說徧通三義。名徧染心。五十八說邪欲勝解。及此大八十徧染者。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徧通二義。名徧染心。此論第七說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五種徧染心者。解通麤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無記不善通四義。故名徧染心。皆非實徧。忘念等三別境分者。不徧染心。癡分等者。徧染心起。故知大八名十九俱。六諸識有無者。非第八俱。大八容與第七識俱。忿等十種行麤動。故無

慚無愧。唯不善故。一切皆容意識俱轉。五識唯有無慚等十。小十麤。故非五識俱。此依正義。唯識第四說徧染心。更有三師。如彼廣說。七諸受相應者。中二大八容五受俱。忿等七種喜憂捨俱。諂誑。三。四俱除苦。有義忿等七。四俱除樂。諂誑。三。五受俱起。意有苦故。八別境俱轉者。二十皆與別境五俱。染念染慧癡分俱故。念亦緣現前習類境。忿亦得緣剎那過去。故忿念俱。染定起時。心亦躁擾。故定亂俱。九本惑并起者。中二大八十煩惱俱。小十定非見疑俱起。麤細別故。忿恨惱嫉害容癡慢

俱非貪恚并是瞋分故。慳癡慢俱非貪恚并是貪分故。覆誑誑三貪癡慢俱貪癡分故。十三性分別者。小七中二唯不善攝。誑誑憍三憍沈等八亦通無記。十一三界成就者。小七中二唯欲界有。誑誑欲色憍及大八通三界有。十二上下相起者。生在下地。容起上十一。若生上地。起下後十。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十三上下相緣者。中二大八下亦緣上。忿等小十有義不緣行相。麤近不遠取故。有義嫉慳憍容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大八誑誑上亦緣下。憍不緣下。非所恃

故。十四學等所攝者。二十皆非有學無學。彼唯淨故。十五見所斷等者。後十唯通見修所斷。前十有義唯修所斷。有義亦通見修所斷。隨二惑起故。緣見等生故。十六迷緣諦相者。二十皆通迷緣四諦。或總或別。如煩惱說隨彼生故。此中有義忿等前十非親迷諦。行麤淺故。有義嫉惱慳憍害亦親迷諦。於滅道等生嫉等故。十七有無事緣者。忿等初十唯緣有事。要託本質方得生故。餘通二種。十八有無漏境者。中二大八通緣二種。嫉惱憍害有義亦緣無漏爲境。有義唯緣有漏爲境。餘亦唯緣有

漏本事十九名事所緣者中二大入通緣二種忿等六種唯緣於事。嫉慳惱害有義但緣各別事境。行相淺故有義亦緣名事爲境。於勝地法生嫉等故。二十有異熟等者。忿恨覆惱嫉慳害無慚無愧。九唯有異熟唯不善故。餘十一種通無異熟通二性故。此中略依唯識第六作分別。所餘義門如瑜伽論第一第八及五十五五十八六十二八十九顯揚第一此下第六五蘊論法蘊足等皆當廣說。睡眠者依睡因緣是愚癡分心略爲體。

解心所中下第六位不定心所文別爲三尋伺二

法業合說故。此睡眠中初略體業後廣體業。此略釋體。睡因緣者能生因緣。愚癡分者依纏蓋性隨他相說。心略者顯自性令心略故。顯揚論言略攝於心不自在轉。成唯識說令不自在昧略爲性。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昧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寤時行廣此輕略故。令不自在者意顯睡眠非無體用。此唯說略不別說昧。愚癡分言雖唯染分意顯昧義故。下釋言爲別於定但無身果不說能令。

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時或非時或應爾或不應爾

越失所作依止爲業。

此有四位。至下當知。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睡因緣者。謂羸瘦疲倦。身分沈重。思惟闇相捨諸所作。曾數此時串習睡眠。

釋體中文。顯睡因。因義略有五因。一羸瘦。二疲倦。行役所生。三身分沈重。疾病所致。或性惛沈。四思惟闇相捨諸所作。寂靜閑悶。無禪樂欲。五曾數此時串習睡眠。

或他咒術神力所引。或因動扇涼風吹等。

此釋睡緣。文略有三。一咒術所引。二神力所引。三

涼風所引。等言顯示溫處所引。鬼等所引。愚癡分言爲別於定。

雖愚癡分唯染非餘。顯善等睡皆性闇昧。故別於定。定行雖略明證法。故或依纏蓋說癡分言。不爾。善等應有癡俱。釋師且依別定爲論。

又善等言爲顯此睡非定癡分。

釋業中文。初通三性。前言癡分。恐言唯染。故說善等。

時者謂夜中分。非時者謂所餘分。

此第二位。夜中分應睡眠時。或時夜中分應睡

眠分。初後夜等名爲非時。

應爾者謂所許時。設復非時。或因病患。或爲調適。不應爾者。謂所餘分。

此第三位。所許時者。佛開許時。設復非佛所開許時。爲病爲調。皆名應爾。應作睡故。不應翻此。

越失所作。依止爲業者。謂依隨煩惱性睡眠說。

此第四位。多樂睡者。所作事業。并皆越失。此依隨惑染睡眠說。非善等睡。由聞思等所引睡眠。不越失故。顯此作業。非通一切。

惡作者。依樂作不樂作。應作不應作。是愚癡分心追

悔爲體。

文勢有二。如睡眠說。樂不樂者。依情欲說。應作不應作者。依宜非宜說。愚癡分者。依纏蓋性。隨他相說。心追悔者。正顯行相。顯揚論言。悵快追戀爲悔體故。惡作是因悔體。是果果說。因稱立惡作名。惡惡所作。方生悔故。正理師言。惡作是厭。應通三性。或前省察諸心。心所。今義釋者。惡作卽厭。善厭無貪。惡厭瞋。分無記。卽欲於不作中生欣樂故。然說惡作通三性者。依總聚說。或從果名。又釋惡作卽悔之境。能惡所作。卽是悔故。悔前惡作。卽是境故。

又釋惡作善者是愧。不善者無慚。無記者是慧。又釋惡作三性皆慧。簡擇所作方生悔故。如唯識疏具廣分別。應作不應作者。應作是惡事。應起悔故。不應是善事。不應生悔故。又應是善事。善事應作。翻生悔故。不應是惡事。惡事不應作。可生悔故。雖作二釋。何相未周。無記之悔。二中何攝。今正釋者。三性諸法。可生悔者。名爲應作。時不宜故。不可悔者。名不應作。悔修下善等。所時宜故。釋論不解。故今略釋。

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時或非時。或應爾或不應爾。能障心住爲業。

此有四位。一通三性。二了未了。三此餘處。四能障礙障心住故。顯揚論說障奢摩他名障心住。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樂作者樂欲爲先。造善惡行不樂作者。由他勢力及諸煩惱之所驅逼。令有所作。如其所應。

釋體中文。由本情欲樂作所作。後生追悔。或爲他遣及煩惱逼情。雖不欲而作。所作名不樂作。後生追悔。如所應者。顯由他引通起三性。煩惱驅逼多造不善。或隨所應。皆通三性。遠因方便煩惱逼故。

如二種愚發三種業。貪飲食等起無記業。諸無漏業非由惑力。有漏業者皆悔境故。或隨所應顯樂不樂皆通三性。樂中文略不說。無記應作業易略而不論。

愚癡分者。隨煩惱所攝。

顯依隨惑說。愚癡分非爲盡理通二性故。下釋作業。

時者乃至未出離。非時者出離已後。

三性易知略不解。作事未了未出離時卽生追悔。作事已了出離已後。名爲非時方生追悔。

應爾者於是處。不應爾者於非處。

應爾謂惡事等應生悔處。不應翻此體中應作等時。宜不宜故與此別。或隨所應三性等法卽於作處而生悔者。名爲應爾於是處故。餘處悔此名不應爾於非處故。成唯識言有義。此二唯癡爲體。有義。此二染癡爲體。淨卽無癡。有義。睡以思想爲性。惡作亦以思慧爲性。如實義者各別有體。行相別故。隨他相說名癡分等。

尋者或依思或依慧尋求。意言令心麤爲體。

自下第三合解尋伺。初辨二體後辨二業。依慧思

者顯尋所依。意言者顯徧緣境。意言境中徧尋求故。此中有三釋。一者從喻。意及相應法能取境界。似言說故。二者從境言。謂音聲。唯意取故。三者從果。唯意能起言說名故。雖相應法亦得此名意識。是主。但說意言。意言境中能尋求者。尋徧緣故。令心麤者。尋之行相。於意言境令心麤轉。是尋相故。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依思依慧者。於推度不推度位。如其次第。追求行相。意言分別。

依思之尋。不能推度。非簡擇故。依慧之尋。卽能推

度。非思惟故。依二位別故。須依二應逆次第配思。及慧思不推度。慧推度故。故顯揚云。思能造作。慧起推求。逆次第者。性相求故。追求諸境。而在意言。爲分別者。尋之行相。

伺者。或依思。或依慧。伺察意言。令心細爲體。

麤細有異。餘與尋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

依思依慧者。於推度不推度位。如其次第。伺察行相。意言分別。

倒配次第。如尋應知。伺察諸境。而在意言。爲分別者。伺之行相。

如是二種安不安住所依爲業。

此論本師第二解業成唯識說尋伺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所依卽身通五蘊故。俱依思者身心位安。不深推度故。俱依慧者身心位不安。深推度故。瑜伽第五說尋伺體者。不深推度所緣思爲體性。若深推度所緣慧爲體性。

尋伺二種行相相類故。以麤細建立差別。

釋論師解尋伺俱依思慧爲性。俱能徧緣諸意言境。俱深推度不深推度。俱令身心安不安住。如是行相相類難知。故以麤細麤二分二差別。

瑜伽第五尋伺二種七門分別。暕柁南曰。體所緣行相等起與差別。決擇及流轉。略辨相應知一體性者。不深推度。俱思爲體。若深推度。俱慧爲體。二所緣者。依名句文義爲所緣。此論所言尋求伺察。意言等者。言謂言說名等所依。所緣境卽彼三所詮義也。三行相者。於此所緣尋求行是尋。伺察是伺。行卽見分。四等起者。能發語言成唯識說。有義唯有漏。卽無漏語言非二所發。此唯有漏。有義通無漏。在因非果。唯佛語言非二所發。五差別者。卽七分別。謂有相等。至後當知。六決擇者。若尋伺卽

分別耶。設分別卽尋伺耶。諸尋伺必分別。有分別非尋伺。所餘三界諸心心所。望出世智。皆是分別而非尋伺。準此尋伺。唯是有漏。不爾。應成四句分別。下料簡中當更解釋。七流轉者。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傍生餓鬼人欲界天初靜慮者。爲問亦爾。地獄尋伺。唯是感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燒心業轉。一分鬼界尋伺亦爾。此據多分理實。亦與捨受相應。有義彼苦以憂名。說在意識故。如唯識論第五卷說。傍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多

分感行。少分欣行。多觸非愛境。少觸可愛境。多引苦。少引樂。多憂相應。少喜相應。多求脫苦。少求遇樂。燒心業轉。欲天尋伺。多欣行。少感行。多觸可愛境。少觸非愛境。多引樂。少引苦。多喜相應。少憂相應。多求遇樂。少求脫苦。燒心業轉。初靜慮天。所有尋伺。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離樂。不燒心業轉。廣如彼說。此四略以十六門分別。一彰假實。二自俱起。三諸識有。四受相應。五別境俱。六善俱起。七本惑俱轉。八隨惑相應。九三性分別。十二善所攝。十一二無

記有十二三界所繫十三上下相起十四上下相緣十五有學等攝十六見所斷等一彰假實者尋伺唯假惡作睡眠有義是假有義是實取實爲正二自俱起者尋伺二法必不相應麤細異故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不雜亂如唯識樞要說皆睡眠俱睡眠二法亦得俱起三諸識有者四皆不與七八識俱四皆定與第六識俱有義尋伺唯意識有瑜伽第一說是意識不共法故如前所引喜憂俱故五識中說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有義尋伺亦五識

有五十六說有尋伺故此第二說七分別中有任運故任運分別略有二種一五俱意識相應尋伺瑜伽說爲意不共法二卽五識此說任運卽是五識故非五俱以此爲正四受相應者有義惡作憂捨相應睡眠喜憂捨受俱起尋伺憂喜捨樂相應有義此四更增苦受意有苦故許地獄中亦有眠故五別境俱者四皆五俱不相違故六善俱起者睡眠十俱除輕安故尋伺皆俱通定有故七本惑俱轉者悔惟癡俱貪等細故餘三十俱行不乖故八隨惑相應者悔後十俱餘各爲主故餘三二十

俱行容順故。九三性分別者皆通三姓。無記業中亦生悔故。十二善所攝者有義。悔眠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昧劣故。尋伺通二。有義。悔眠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此說爲正。十一二無記有者。眠尋伺三皆通染淨。二無記攝。惡作非染。解麤猛故。有四無記。一異熟生。二威儀路。三工巧處。四通果。悔唯中二。眠除第四。尋伺除初。此依業果異熟生說法。執等類亦是初者。隨應具四。十二三界所繫者。悔眠唯欲尋伺亦通初靜處。有餘界地法皆妙靜故。十三上下相起者。悔眠生上必不起下。尋

伺上下亦起上下。此依多分非盡理說。色界中有悔修定故。出此生上有起下悔。或前義正中有位俱無容起故。十四上下相緣者。下上尋伺能緣上下。有義。悔眠不能緣上。有義。此二亦得緣上。悔修定故。夢曾更故。後說爲正。十五有學等攝者。悔非無學餘通三種。順彼有故。十六見所斷等者。悔眠唯通見修所斷。見力起故。若已斷故名非所斷。卽無學眠非所斷。攝尋伺皆通見修所斷。有義。尋伺唯是有漏。無非所斷者。彼因果故。有義。尋伺亦無漏。顯揚第二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又說正思惟令

尋求等故。十地第一說正思惟言說因故。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徧知爲他說法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通因無漏引證會違。如唯識第七卷說。此四不定。如瑜伽論第一第五第十二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七十三三十八九。瑜伽釋第一。顯揚第一第二。十地第一。此論此處及第二第十。五蘊論唯識第七。隨應廣說。其緣諦相有無事緣有無漏境名事所緣有異熟等皆應準思。恐煩且止。

復次。諸善心所斷。自所治爲業。煩惱隨煩惱障。自能治爲業。

隨別解釋諸心所中。大文有三。此卽第三釋善染法共相作業。善法強勝斷障染爲業。染法迷境障善爲業。此論本文。下釋師解。

如信慚等能斷不信及無慚等。此釋善法斷障之業。信斷不信乃至不害能斷於害。十一善法各有所斷。此依別治如前已說。貪等煩惱能障無貪對治等法。謂障礙彼令不生故。解染障中本惑作業貪障無貪乃至邪見能障正見。各有所障如前已說。障礙善法令不生故。

當知忿等諸隨煩惱能障慈等。各別對治亦爾。

釋前隨惑能障之業。忿障不忿乃至惡慧能障善慧。如前已說。顯揚第四云。慈體無瞋。悲體不害。喜體不嫉。此三皆是無瞋一分。捨以無貪。無瞋一分爲體。今釋論師以別障法相隱難了。說通所障爲彼別障。以慈捨等法爲忿等所障。令生厭故。不爾。便違顯揚等說。

如上所明六位心所。雖一一位已別解釋。然未總集一處。料簡及所未明。今當總說。且總略以五門分別。一增減不同。二體數多少。三起位無有四界。

地短長五與心一異。一增減不同者。瑜伽第五十五顯揚第一。唯識第五等五蘊論。百法論并說五十一。謂五徧行五別境。十一善六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瑜伽第一說五十三。前所說中隨惑增。二謂邪欲邪勝解。依此論中說五十五。根本煩惱增說四種。皆同初說。瑜伽六十二說隨煩惱有十。八種謂諂誑。憍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軀。不。敬。學。處。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爲。菩。薩。而。求。出。家。八。同。前。說。更。增。十。種。并。前。所。說。總。六。十。三。瑜。伽。八。十。九。說。諸。

隨煩惱有七十種。謂貪、瞋、癡、忿、恨、覆、惱、嫉、慳、誑、諂、
無慚、無愧、慢、憍、放逸、傲、憤、發、矯、詐、現相、研求、以利
求利、不敬、惡說、惡友、惡欲、大欲、希欲、不忍、耽嗜、徧
耽嗜、貪非法、貪執著、惡貪、薩迦耶見、有常見、無有
斷見、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疑、憂、瞢、不樂
頻申食、不知量、不作意、不應理、心下劣、抵突、諱訛、
不純直、不和軟、不順同分、欲尋、恚尋、害尋、親里尋、
國土尋、不死尋、輕懷尋、家勢尋、愁歎、憂苦、隨煩惱
等二十九種。同前所說。更增四十一法。添六十三
總一百四。雖法蘊足雜事品中說七十三。諸隨煩惱

惱非大乘義。故略不敘。百法論等說五十一者。菩
薩地說初地菩薩成十百法。百法門者。謂識有八
心。所有五十一。色有十一。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無
爲有六。雖心所等更有眾多。依初地證說五十二。
瑜伽第一說五十三者。說四無爲。除不動想受。由
別境染分爲障處深故。說忘念等隨惑所攝。由此
瑜伽說十隨惑徧通麤細二性染心。百法等中。以
徧行等通三性法名。別有位不說爲隨忘念惡慧
散亂三種癡分等者。說爲隨惑非別境分。又設此
三是別境分。染念能障念根念力念支正念。其染

定分障四神足定根定力定支正定其惡慧分障
四念處慧根慧力擇法正見爲障處深所以偏說
欲解不爾故不說之又對法說五十五者無邪欲
解義同前說本煩惱中惡見行相以各增猛損害
處深爲令生厭別開爲五然百法等以深推求俱
染慧分總合爲一開合雖別而不相違六十二中
增說十種隨煩惱者彼自說言不信懈怠增上力
故當知發起四種隨惑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
離軛又由忘念散亂惡慧增上力故當知發起三
種隨惑不敬學處不顧沙門惟希活命不爲菩提

而求出家由此準彼不定卽是散亂差別矯詐卽
是誑諂差別故六十二所增十種卽二十中七種
分位八十九中所增四十一種隨煩惱者五是隨
煩惱分位三十六是等流五是隨分位者謂現相
不純直二諂誑分位薑薑頻申二種是睡眠沈分
位不作意一種放逸分位三十二種根本煩惱分
位隨其所應諸隨煩惱等流一十八種是貪分位
謂研求以利求利惡欲大欲希欲耽嗜徧耽嗜非
法貪執著惡貪不樂食不知量不應理欲尋親里
尋國土尋不死尋家勢尋七是瞋分位謂憤發惡

說不忍。抵突諱訛。恚尋害尋。五是慢分位。謂傲不敬。心下劣。不和。輕。輕。憐。尋。一是貪癡分位。謂惡友。一是貪。瞋。癡。分位。謂不順。同分。四是受分位。謂愁。歎。憂。惱。隨其所應。諸有隨煩惱等流。由此義故。唯識又言善可對除。諸隨煩惱。雖義有別。說種種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何故。六十二唯說十八諸隨煩惱。更不說餘。彼論自說三處違犯。故唯爾所。一。同住處。起初四種。二。犯戒處。起無慚無愧。三。犯心。慧學處。起所餘種。不信懈怠。依俱犯起。忘念散亂。依心犯起。惡慧。依慧犯起。餘慢緩等。由五所起。如

前隨惑等流中說。亦通心慧。依二犯起。八十九中。唯說七十諸隨煩惱。不說餘者。五十八若在欲界。說依十二處轉故。謂執著惡行處起。貪瞋癡。乃至第十二眾苦所集處起。愁歎憂苦。廣如彼說。故唯七十不減不增。雖心所法有此眾多。依初地所證。五十一爲正。此論雖說五十五種體。非增益。故不相違。二體數多少者。有義五十五諸心所中。二十七是實。謂徧行別境。各有五種。善法有八。除不放逸捨及不害。根本煩惱五。除五惡見。隨煩惱四。謂無慚無愧。不信懈怠。餘二十八。皆是假有。有義此

中三十二法。體是實有。隨煩惱中。加掉舉惛沈散亂三種。不定悔眠餘二十三。皆假有。說實有者。各別種生離他有用。別有行相。隨其所應。實與識俱。轉實聖道所斷。說假有者。隨其所應。或別或總。依他施設。無別種生離他無實用。無別實行相。瑜伽一說。邪欲勝解。至自說苦者。如此一切。隨其所應。或隨所依實有體法前後分位。或一刹那義假安立。三起位有無者。今依此論五十五心所中。略爲六例。一者有五法起。一必五俱。謂徧行五。二者有九法起。一必六俱。謂別境五。不定四隨一起時必

有徧行故。徧行旣徧。一切心中下應皆說。三者有九法起。一必十四俱。謂無明及惛沈等八大隨煩惱。此九必俱故。四者有二十一法起。一必十五俱。謂十善法除輕安及貪慢疑五。見諂誑憍善起十。必俱貪等染法。隨一起時必有無明八大隨惑故。五者有三法起。一必十六俱。謂輕安無慚無愧。輕安起必十一善俱。無慚無愧。此二必俱。并無明八大隨惑故。六者有八法起。一必十七俱。謂瞋忿恨覆惱嫉慳害。隨一起時必有無明無慚無愧八大隨惑徧行五故。此依正義準成。唯識說決定俱定。

不俱者。一切善法定不與三十染法俱。貪定非瞋
疑俱。瞋定非見戒取覆誑諂俱。慢定非疑俱。疑定
非五見俱。五見展轉定不俱。忿等初十。自定不俱
亦定不五見疑俱。忿恨惱嫉害定非貪瞋俱。憍定
非貪瞋慢俱。尋定非伺俱。悔眠定非輕安俱。悔除
瞋癡邪見定非慢等七本惑俱。論雖說九。非決定
故。悔定非忿等小十俱。此依唯識所說。決定不相
應者。此所除外。容得相應。若依五十一及五十三
心所說。卽必定。應說頌言。五法五俱起。九法定十
四。二十一十五。三法起十六。八法十七俱。是心所

相應智者應當學。四界地短長者界。謂三界地。謂
十地。三界短長者。五十五心所中。欲界具五十四。
除輕安。有義具五十五。前說爲正。色界有四十三。
無色界有三十九。十二法唯欲界繫。謂瞋忿等七。
無慚無愧及悔眠。二法唯二界繫。謂諂誑。十八法
唯三界繫。謂九根本。或憍八大。隨煩惱。三唯二界
繫。及不繫。謂尋伺輕安。二十法。三界繫。及不繫。謂
徧行別境善除輕安。諸經論等。具有誠文。易不煩
引。如唯識疏。十地短長者。理趣等經說。一淨觀地。
二種姓地。三第八地。四具見地。五薄地。六離欲地。

七已辦地。八獨覺地。九菩薩地。十如來地。此說三乘共行十地。攝法周盡。漸悟頓悟。定不定。姓皆此攝。故非唯一乘所行十地。唯聖非凡。因非果故。初二地中。略有二釋。有義淨觀地。唯在聲聞解脫分位。及順決擇分前三位中。種姓唯在世第一法。有義淨觀地。唯在解脫分等。未爲諦觀。種姓未定。但淨修心觀身受等名淨觀。故種姓通在順決擇分。燔等四位中。至此位中。種姓方定。不可轉故。第八地謂預流向。卽住見道前十五心。回向果中。從阿羅漢向前數。故具見地者。謂預流果。具足見道十

六心故。薄地謂一來果。已於欲界九品惑中能倍離欲斷六品故。離欲地謂不還果。決定全離欲界惑故。已辦地謂阿羅漢果。生已盡。梵行立所作辦。無後有故。獨覺地謂麟角部行一切獨覺。菩薩地謂十二住。如來地謂在佛位。淨觀地中具五十五。其種姓地第八地。具見地薄地。唯有五十一法。除邪見疑見取戒取。成唯識言加行位中。分別二取。皆已伏故。離欲地唯有四十法。前所除外。又除十。一瞋忿恨覆惱嫉害慳無慚無愧悔。已辦地獨覺地唯成就二十四法。前所除外。又除貪慢癡身邊

見及諂誑憍八大隨惑。前所除者皆煩惱障。若所知障。八位皆具五十五法。由此聖教說有彼習菩薩地中十二住者。一種姓住。謂住菩薩本性種姓。二勝解行住。從初發心乃至初地。已後十住。各是一地。三極喜住。亦名淨勝意樂住。四增上戒住。五增上心住。六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七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八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九無相有用住。十無相無功用住。十一無礙解住。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其初二住皆具五十五。此說頓悟若漸悟者。隨何位入。所具多少。如本住說。雖華

嚴經第十卷十住中言。除滅諸煩惱。永盡無有餘。無礙寂滅觀。是則佛正法。緣起經言。無明有四。一其二不共。三纏。四隨眠。外法異生。所有諸業。我說皆以此四爲緣。內法異生。若放逸者。所有諸業。我說皆以三無明爲緣。不放逸者。所有諸業。我不說爲無明緣。行成唯識論第九卷言。資糧位中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又加行位。唯能伏除。分別二取一切皆盡。不說十住一切煩惱皆悉能斷。但可

應同緣起經說因邪教友不共相應四種無明及此伴類十住中伏行相麤故自分別起發分別業四種無明等乃至轉位方能伏盡不爾便違唯識等說亦非內法一切異生一切無明悉皆不起故知但應如前分別其第三住乃至第九住中皆具五十一除疑邪見見取戒取此中所無皆通煩惱所知障雖說有餘諸煩惱等故意力有非不能除雖說四地斷身見等此說少分非一切無餘三住中具三十五法前所除外又除瞋及邊見小十隨惑無慚無愧惡作睡眠其貪慢癡身見及八大隨

惑第七識俱法執有故此說尋伺徧無漏者若說尋伺唯有漏者彼三住中唯有三十三法其佛地中唯有二十一法如上說有皆說現行可得起者不說種子若說種子義不定故斷不起義前六位中各以別釋故今但應說具不具五與心一異者唯識第七自問答言諸心所法爲離心體有別自性爲卽是心分位差別若離心體有別自性便違五教若卽是心分位差別便違三教若依世俗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皆無有失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卽非離今依初勝義王臣

別故。行相差別故。有無異故。不可定。卽幻事性故。難了知。故依緣起義。皆可同故。不可定離。第二勝義事差別故。非定。卽理無二故。非定離。又因果性非定。卽離。第三勝義中。詮有異故。非定。卽自無異故。非定離。第四勝義。內證所知。心言俱寂。心所與心。非卽非離。

論復次至障。自能治爲業。○釋心所中。自下第三。解善染心所。共相作業。於中有二。上來論本。下釋師解。善法力強。稱斷所治。惡法性劣。名障能治。又善法可欣。與能斷。稱惡法可厭。與障道名。問以善

違於惡。卽言斷惡種。以惡違於善。應言斷善種。答善能證理勝。順益。稱斷於惡種。惡法不證理。損害不能斷善種。

論如信慚等。至今不生故。○此釋別義。前雖總舉。未別指示。今指善染各別治障。令法分相。各如自名。說障治法。

論當知忿等。至對治亦爾。○善中總舉。斷自所治。染中分二。根本已說。此說隨障。唯如自名。各障自善。今言忿等。能障於慈。據其通障。顯揚第二說。慈是不害。悲是無瞋。喜是不嫉。正障慈者。卽害隨惑。

言忿能障說是瞋分據通障等亦不相違此等如
名可自體攝如成唯識第六卷說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八